

关于建设庄子纪念馆的请示

东明县人民政府：

庄子（约公元前 369 年—公元前 286 年）是我国战国时期著名思想家、哲学家、文学家，是道家学派主要代表人物之一。东明县作为庄子长期生活、著书立说之地，拥有庄子观、庄周墓（省级文物保护单位）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，“庄子传说”已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。建设庄子纪念馆，既是对庄子文化的传承保护，更是推动县域经济发展、塑造城市品牌的关键举措，兼具文化传承、经济拉动、品牌塑造、民生普惠等多重价值，社会效益、文化效益与长远经济效益突出。为进一步弘扬庄子文化，擦亮“庄子故里”文化名片，庄子后裔庄严宗亲拟在东明县城区建设庄子纪念馆。现将有关事宜请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庄子纪念馆拟选址于东明县城区（具体地块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定为准），规划占地面积约 25 亩，建筑面积约 12800 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庄子生平事迹展厅、哲学思想陈列厅、文化典籍珍藏室、学术交流中心及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等，建成后将集文物展陈、学术研讨、文化研学、非遗展演、宗亲寻根、文旅打卡于一体，成为县域庄子文化核心载体，纳入北部新区文博场馆统一规划布局运营。

二、投资来源

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86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庄子后裔庄严宗亲自筹及海内外庄子后裔宗亲捐赠，不涉及财政资金、不增加政府债务，所有资金设立专项监管账户，专款专用、公开公示。

三、项目建设核心意义

一是传承文脉，筑牢文化根基。项目可系统性整合庄子相关文物、古籍、拓片及非遗资料，打造专业化收藏、修复、展示平台，破解现有资源零散存放、露天损耗问题，实现国家级非遗“庄子传说”活态传承，让庄子思想从典籍走向大众；进一步夯实东明“庄子故里”核心定位，厘清地域文化溯源依据，搭建全国庄子思想学术交流高地，提升县域文化学术影响力，守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脉。二是赋能经济，激活发展动能。通过常态化承接研学、宗亲寻根、学术会展及散客，引流增量客流，带动餐饮、住宿等即时消费，破解黄河旅游季节性短板；激活北部新区周边业态，提升片区土地与资产价值，培育庄子 IP 文创产业，形成长效收益；在建设及运营阶段提供大量就业岗位，助力群众就近增收；以根祖文化为纽带，吸引乡贤回乡投资，优化县域税源结构。三是塑造品牌，提升城市能级。以纪念馆为核心地标，打造东明独一无二的城市文化符号，串联周边文旅资源形成组团，强化“庄子故里、逍遥黄河、生态东明”品牌辨识度；通过举办各类文化活动、多元渠道传播，扩大东明对外知名度，将庄子思想融入城市气质，凝聚市民与乡贤认同感，让文化品牌成为城市发展核心竞争力。四是普惠民生，凝聚社会共

识。纪念馆作为公益性公共文化空间，免费开放相关设施，常态化开展公益文化活动，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；配套建设的文化广场、休闲园林，将提升城区宜居品质，实现文化惠民、文化乐民，凝聚全社会守护传统文化、建设美好东明的共识。

四、恳请事项

（一）批准庄子后裔庄严宗亲在东明县城区建设庄子纪念馆项目；

（二）同意划拨城区国有建设用地约 25 亩，作为项目建设用地。

以上请示，妥否，请批示。

山东庄周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年8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庄文军；联系电话：18660154488）